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人民政府

行政执法集中公示内容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

行政执法主体1个：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望远山社区河润街32号

邮编:628012 电话：0839-8688321

行政执法机构设置13个：

1.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。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、自然资源、城乡规划、市政建设等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严小波 联系电话：13618128551

2.社会事务办公室。负责民政、残联、小额意外险、老龄险、养老服务等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鲁春花 联系电话：13698333352

3.经济发展办公室(项目办公室)。负责经济发展等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舒飞龙 联系电话：13881219596

4.财政所。负责财政、审计、以工代赈等工作，协助项目办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刘德培 联系电话：13881267886

5.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。负责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交通建设及安全等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张洪伟 联系电话：15283976836

6.生态环境办公室。负责生态环保、防震减灾、消防等工作，协助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王德学 联系电话：13518328378

7.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（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）。负责社会治理、矛盾纠纷调解、发改、固定资产投资、招商引资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何 毅 联系电话：13034798110

8.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：负责产业发展、农技推广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供销等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鲜福咏 联系电话：13808120620

9.畜牧站：负责畜牧等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姚守映 联系电话：18111770616

10. 林业站：负责林业、政策性涉农保险等工作，协助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刘贤朝 联系电话：13981231791

11.水务站：负责水务工作，协助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抓产业发展、农技推广等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向秋萍 联系电话：18408284802

12.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主任:负责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工作、市场监管、武装干事等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何 敏 联系电话：18383987271

13.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、司法所负责人：负责司法、国家安全、依法治理、公安等工作，协助信访维稳、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伍海军 联系电话：17790373130

二、朝天区李家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清单

姓名：朱晓婷 执法证号：23070697015

姓名：舒飞龙 执法证号：23070697053

姓名：李晓燕 执法证号：23070697054

三、朝天区李家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权力、责任清单

<http://www.gyct.gov.cn/new/detail/20210712095814356.html>

四、朝天区李家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

待定

五、朝天区李家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（监督信息）救济渠道、行政执法责任制

 （一）依法享有的权利

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、陈述、申辩、复议、诉讼等权利，详见相应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

1、行政复议

部门：朝天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法律事务股

地址：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1段73号

联系电话：0839-8621377

2、行政诉讼

单位：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峨眉路59号

联系电话:0839-8622609

（三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、途径

部门：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

地址： 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73号 （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二楼）

投诉电话：0839-8621377

**行政执法责任制**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[2005]37号）

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(川办发[2005]36号)

《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》(川府法[2005]24号)

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

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

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

六、朝天区李家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

暂无

七、朝天区李家镇人民政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市场主体库（检查对象名录库）、2023年抽查计划

暂无

1. 朝天区李家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文书样式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

《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标准》

1. 朝天区李家镇人民政府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、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、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

暂无

十、朝天区李家镇人民政府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

### 比照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《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》《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的通知（川办发〔2021〕3号）